



# 防范“饭局”，当有“第四问”

□易其洋

“全体公职人员不准参加20类饭局”（浙江丽水版）的规定，最近网上很火，获得点赞无数，人民日报也刊发了。有公职人员问，该如何防止误陷“饭局”？怎样才算合情合规地参加饭局？对此，杭州纪委发出提醒，党员干部赴饭局必须做好“三问”：谁买单、和谁吃、在哪吃（5月11日《钱江晚报》）。

中国是个人情社会，吃饭聚餐，是重要的社交方式。公职人员也是人，难免人情应酬，少不了参加饭局。但因为身份特殊，言行必然受到限制。中央正风肃纪，公职人员公款吃喝以及参加不正当饭局首当其冲。禁令当头，对于许多以往饭局来者不拒、山吃海喝疯玩惯了的公职人员，说是误陷“饭局”

也好，说是明知故犯被查后装糊涂也罢，都说明，各级各地能够像丽水和杭州那样定好细则，划清红线，发出提醒，确实很有必要。笔者以为，为防止误陷“饭局”，公职人员搞清楚谁买单、和谁吃、在哪吃这“三问”自然需要，但说因此“饭局就可以愉快地约起来了，就能吃得放心，玩得开心了”，恐怕不能这么乐观，还应有“第四问”——为啥吃。

天下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免费的饭局。按理说，公职人员行使的是公权，秉公用权、为民服务是本分和职责。为民服务得好，民不必安排饭局谢他，他也没有理由接受宴请。但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我们的一些公职人员却是“饭局天天有”，赶场子是常事，在家吃饭成奢谈。原因就在于，这些所谓的“饭局”，既非平淡如水的知己之交，也非自掏腰包的“官民同乐”，更没有你情我愿的礼尚往来，而是官手中有权，想方设法租寻租，不给好处不办事，民要想好办事、办成事，不得不请掌权者、办事者吃喝玩乐。

还有一个情况是，有些人不愿辛劳、不做实事、不走正道，却想办大事、赚大钱、升大官，“筹划运作”上不得台面，便精心安排各种饭局，结交、攀附甚至“围猎”位高权重者，结成相互利用的“圈子”和荣辱与共的“同盟”。一些饭局，名为“随便聚聚”，实为“请君入瓮”。一些掌权者欣然“入

局”，绝非贪恋吃喝或重情重义，而是“眼前有利忘回头”。如此，请吃者、吃请者各取所需，一拍即合。

一个饭局，有了“为啥吃”的动机，才会有“谁买单、和谁吃、在哪吃”的安排。比较而言，公职人员只有首先搞清了“为啥吃”，才可能搞清那“三问”；搞清了“为啥吃”，就算没那“三问”，也能决定某个饭局该不该去、能不能去。不然，像杭州纪委披露的，一领导参加战友聚会，却发现战友是为一个抢着买单的朋友请托办事。这位领导虽然借故离开了，但饭吃过了、酒喝过了，恐怕已经违规了。

吃饭而能成局，大有文章在里头。对于饭局，公职人员不管是“三问”，还是加上这“第四问”，说到底是要自觉自律。如果有人“三问”之后，明知违规，依然赴宴，那“第四问”就有深层意义：为什会有那么多宴请公职人员的饭局？原因当然是明摆着的：一些公职人员手中权力过大，行使权力透明度、公开度太低，且缺乏有效监督。

所以，要防止公职人员误陷或明知故入“饭局”，光有公职人员“三问”是靠不住的，管理监督公职人员的人和部门更要自省。自省之后，还应拿出实招狠劲，多些“饭局三查”（查“谁买单”、查“和谁吃”、查“在哪吃”），并尽快用严密的制度堵死一个个“饭局”。不然，到处都是陷阱，公职人员一不留神、一时糊涂或者一下子没抵住诱惑，说不定哪天就会“掉坑里”。

## 媒体观点

铲除面对暴力的冷漠土壤

据最新报道，“洛川男子殴童事件”中的孩子已经出院，却留下很深的心理创伤。而当暴力发生的那段时间里，有市民路过却无人出手制止，同样也给社会烙下了道德创伤。

每一次暴力行为的得逞，都有一些特定原因，比如行凶者精神不正常，又或是监护人的疏忽。然而，一个成熟的法治社会，一个崇尚道德的社会，必须有弥补错误、制止暴力的机制。和法律注重事后责任划分的机制不同，这个机制则要唤醒基于正义感的行动力。其实，不管是一声大吼，还是出手相助，都有机会把男童从危境中拯救出来，至少可以降低暴力对他的伤害程度。

尽管任何社会都很难彻底消除暴力，但铲除社会的冷漠土壤，最大限度制止针对弱者尤其是毫无抵抗能力的儿童的暴力，则是必须而且紧迫要做的。

——《人民日报》苑广阔

## 养老金补亏别总盯着百姓的钱袋

目前，我国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收支不平衡，财政支持难以持续，个人账户面临亏损风险。财政部科研所研究员杨良初近日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现在之所以出现比较多的问题，是因为我们过去把个人账户做小了”，“提高个人缴费率，是解决资金供需矛盾的一个选项”。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亏损压力向个人转移的解决思路，值得警惕。暂且不论提高个人缴费率是否真的能从根本上有效缓解养老保险的供需矛盾，这样动辄呼吁个体为养老金缺口买单的做法，所可能蕴含的信用风险必须正视。养老保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一环，其公共性要大于保险属性。有效而合理的补亏方案，必须以不损害公众参保积极性和社会制度公信力为前提。就此而言，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加大公共财政的补贴，以此更好体现政府的社保责任，应该成为首要选项。

——《新华每日电讯》朱昌俊

## 教育均衡还需通过民意考核

近日，国家教育督导检查组负责人宣布，北京市整体通过了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相关媒体以北京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国考”加以报道。至此，全国已经有28个省份的757个县（市）区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占全国县（市）区总数的26%。

通过督导评估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无疑是一项行之有效的措施。只是，通过“国考”，是否意味着这些地区的教育均衡问题已经得到较好解决了呢？要知道答案其实不难，说白了，就是教育均衡不仅要通过“国考”，还要真正通过民意考核。如报道所言，此次督导评估把公众评价作为重要参考，共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8988份，回收有效问卷8709份，并采取随机访谈等形式征求了公众意见。问卷结果显示，公众满意度超过85%。但是，假若有一家独立的第三方专业组织做这种调查，满意度是否还能这么高，就要打个问号了。

——《光明日报》储朝晖

## 每一天都应成为防灾减灾日

□高福生

5月12日是我国第七个防灾减灾日，主题是“科学减灾，依法应对”。7年前的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了里氏8.0级特大地震。在这场新中国成立以来破坏性最强的地震中，仅四川全省就有68712人遇难。为了表达对灾害遇难者的追思，增强全民忧患意识，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国家减灾委、民政部将每年的5月12日定为全国“防灾减灾日”（5月12日新华网）。

而让人忧心的是，日前在北京发布的《中国公众防灾意识与减灾知识基础调查报告》，用数据暴露了国人在防灾意识与减灾知识方面存在的短板。

报告称，50.3%的城市调查对象不清楚离家最近的指定应急避难场所在哪里；只有不到4%的城市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做到了基本的防灾准备；群众性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的普及率仅为1%左右，而一些发达国家已经在80%以上。数字虽然枯燥，却发人深省，给我们敲响了警钟：防灾减灾任重道远，需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如同往年一样，在第7个防灾



此风须刹

张华 绘

## “拆迁还绿”值得借鉴

□钱夙伟

已经公布实施近13年的《北京市公园条例》将进行修改。从本月开始，北京市人大将对条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相关负责人昨天表示，将加大中心城区规划建绿和“拆迁还绿”的力度，逐步实现居民“开窗见绿、出门见园”（5月12日《北京青年报》）。

“拆迁还绿”体现出城市管理者的绿化意识和环保意识。现在，不少城市在大规模地拆迁，但拆迁之后，宁愿花费昂贵代价采用花岗岩、大理石等硬质材料，也不愿多用具有强烈生命力的绿色植物，以

为这样就是现代的、高档的，以为这样才能提升城市“档次”。殊不知，绿地是城市的命脉，一个现代城市，生态状况是衡量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指标，一个以人为本的城市，必然把绿化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而“拆迁还绿”，正是以“宜居”为目标，建设现代城市的必然要求。

显然，“拆迁还绿”的目的在于“还绿”。应当看到，我们的城市对于绿化的欠债太多，即便如北京，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也仅为15.9平方米，与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

“国际大都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0平方米为健康城市”相比，明显偏低。尤其是在中心城区，高强度的开发使增加公园绿地十分困难。这当然有历史原因，但很长一段时间里，城市建设管理和功利意识严重、环保意识薄弱，也在一定程度上使这一“欠债”不仅难以还清，而且越积越多。譬如，拆迁以后的土地，许多地方往往从其市场价值出发，用作商业用途，这就使原来的建筑地块一经拆建后，反而永久地“告别”了绿地。

北京市加大“拆迁还绿”力度，绿化在城市管理中的位置更加突出，“缺园少绿”现象将因此得到缓解，乃至逐步实现“开窗见绿、出门见园”，不断提升市民的绿色生活品质，这值得各地借鉴。

## 新《行政诉讼法》5月1日起实施

# “民告官”会有哪些变化？

### 符合条件的起诉，统统要立案

对符合法律规定起诉条件的，法院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接受起诉状并出具书面凭证，并在七日内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的，可以向上级法院投诉。上级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法院起诉，上一级法院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审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法院立案、审理。

### 管辖制度更加严格明确

一方面，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行政行为提起的诉讼案件，一律由中级法院管辖；另一方面，取消管辖权

下移，即取消原“上级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法院审判”的规定。更多的案件将由中级法院审理。

值得一提的是，为确保行政案件公正审理，市中院对行政诉讼案试行在全市法院异地交叉管辖制度，除被告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外，原告还可以选择相应的异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起诉期限变长了

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原先起诉期限是3个月。新法实施后，起诉期限变成了6个月，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起6个月内可以起诉。

### 复议机关要当被告了

行政行为被复议维持后，以前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当被告，现在复议机关和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 法院可直接审查“红头文件”是否合法

对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

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就是俗称的“红头文件”，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原告可以请求法院一并审查其合法性。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法院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 行政机关不遵守法院判决，后果很严重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一审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向法官“说情”、“过问”、“打招呼”的多余和不妥。次外，“打招呼”者经旁听审案，实际上是接受了一次法治教育，可有效规范其言行举止。此外，法院既然让“打招呼”者旁听庭审，就需要对案件一律实行公开审判，如此也能有效维护法律尊严。

妥善处理“打招呼”现象，防范干扰，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使伸向司法的权力之手不再任性，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意义深远而深远。

###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 请“打招呼”者旁听庭审

朱泽军

“打招呼”这一现象？除了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也需要一些行之有效的具体方法。为此，不少基层法院在司法实践中总结出了一些应对的措施。如江东区人民法院的招数是，请“打招呼”者旁听庭审，并且根据“打招呼”者的要求，可以相应地提供生效裁判文书。据悉，这一招的效果相当不错，一些“打招呼”者不仅理解了法官的工作，更对司法公正有了新的认识。

能够为案件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法官“打招呼”者，或为上级领导，或为办案人员的同事、亲朋好友。不能说所有“过问”或“打招呼”者就一定是干扰办案，一定是破坏审判公正。有的可能只是了解一下案情，知道一下案件审理的程序，也有的则或许自以为谙熟好人好事的“潜规则”，怕己方当事人吃亏等。然而，无论其出于什么样的动机，“打招呼”都可能影响法官正常办案，或使法官因顾虑重重，带来不应有的思想压力。

让“打招呼”者旁听庭审的好处在于，“打招呼”者经旁听庭审，通过倾听当事人在法庭上对案件陈述和辩论意见，可以基本搞清楚谁是谁非。在客观了解了案件来龙去脉之后，可认识到自

## 海事法院在淘宝网拍卖轮船

近日，宁波海事法院以1105万元的价格在淘宝网上成功拍卖一艘2477吨轮船。这是该院首次通过网络成功卖船，为买受人节省费用1万余元。

此次网上拍卖的“长能9”轮，是一艘钢质结构的液化气船，船长95.6米，载货量1800吨，起拍价1100万

元，经过两轮竞价，最终以1105万元的价格成交。

船舶放在淘宝网拍卖，也是件新奇的事情，曾引来近5万人围观。网民评论说，没有几分钟，一艘上千万轮船竟被人拍走了，神！

（王舜毕）

## 离婚证明避免当事人不便

日前，来自河南的王先生到北仑法院领取了一份“离婚证明书”。两年前，王先生与妻子产生矛盾，两人准备离婚。今年2月，他正式向北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判决准许两人离婚后，王先生向法官提出，他准备开始新生活，可能涉及买房等一系列事项，而很多地方办手续都要提供离婚判决书，上面写的离婚情况太详细，而他不希望别人看到这些情况。

法官当即表示，可以为其出具离婚证明书。

经常有当事人反映，通过诉讼离婚的，在需要提供婚姻状况证明时，只能出示判决书或者调解书，上面大多记载

了离婚的详细情况，甚至个人情感经历、财产分配等隐私，使用时十分不便和尴尬。

针对这种情况，从今年起，北仑法院推出为当事人出具离婚证明书的服务，并统一了做法。证书上只记载离婚双方当事人身份、生效法律文书案号、类型及生效时间，一律加盖印章。经调解离婚的案件，当事人当场申请的，由承办案件的庭室经手出具；经判决离婚的案件在判决生效后，以及调解离婚之后，当事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及生效裁判文书可以向法院立案庭提出申请。

如今该院已为当事人出具离婚证明书21份，受到当事人好评。

（张姗珍 北仑）

## 如何避免财产争议？

财产争议是民事诉讼中最为常见的一种类型。为此，法官提出以下建议，以避免出现类似争议，值得我们有所了解。

遵守法律是处分财产的前提，也是处理纠纷的底线，一些违反法律规定的财产分配行为自始就是无效的。《婚姻法》等规定了婚前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可以主张赔偿的各种情况，而《继承法》则规定了遗产的范围、继承的资格、法定继承的规则、遗嘱的效力等等，对此，必须有所了解。

订协议很有用途。双方或者多方之间意思真实、合法有效的协议可以作为财产分配的依据。拆迁补偿款的分配、夫妻财产的确认、遗产的分割等均可以通过几方当事人的协商以协议的形式达成一致并固定下来，一旦产生财产争议即可按照协议约定来处理。

## 法律知识